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针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-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对公司 2016-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信息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-2018 年及 2019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内容更正。

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任佳、王展、周顺祥

2019 年 10 月 16 日